

# 关于对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

问询函【2019】第 188 号

宁波爱珂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ST 爱珂)董事会及施杰军、  
杭济(上海)珠宝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你公司主办券商民族证券发布风险提示公告称：2018年8月13日，你公司股东施杰军与杭济(上海)珠宝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杭济珠宝”)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《公司收购合同》，合同约定施杰军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让给杭济珠宝，杭济珠宝受让股权后依法享有公司65.4%的股权。协议生效条件为：(1)本协议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(2)公司及股东施杰军所列财务账目清单真实、清楚，双方对所列财务账目及清单签字确认。2018年9月20日，你公司改选董事会，新任董事均来自于杭济珠宝。但是截止目前，你公司未向主办券商提供《公司收购合同》生效证明材料，主办券商无法确认《公司收购合同》是否生效，杭济珠宝未披露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文件。

请 ST 爱珂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(1) 你公司是否知悉相关股东签订《公司收购合同》，是否在上述合同上签章，是否已召开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合同；

(2) 请结合最近一年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、重要事项决策流程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，确认公司目前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并说明实际控制人是否已发生变更，或可能发生变更；如已发生变更，请详细披露变更时间、变更后的详细情况等。

请施杰军、杭济珠宝就下列事项进行详细说明：

(1) 《公司收购合同》的主要内容，是否已经生效；如已生效，请说明生效时间以及协议履行进展情况；如仍未生效，请说明至今未生效的原因以及下一步的安排，是否仍要继续履行相关协议；

(2) 《公司收购合同》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；并结合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》第三条问答内容，说明协议签订之日是否已触发信息披露义务，收购人是否已聘请财务顾问、律师，是否将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专业意见、法律意见书等文件送达挂牌公司；

(3) 结合股份过户目前的进展情况，说明是否处于收购过渡期，2018年9月20日ST爱珂改选董事会是否与履行《公司收购合同》有关，是否违反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的有关规定。

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请相关主体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合成一个 pdf 文件，并于 5 个转让日之内将有关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。

特此函告。

公司监管部

2019 年 10 月 11 日